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二 年

第 七 十 六 號

第一八三次及第一八四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四日

紐約成功湖

目次

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

	頁次
二九九. 臨時議程	1
三〇〇. 通過議程	1
三〇一. 繼續討論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報告書	1

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

三〇二. 臨時議程	6
三〇三. 通過議程	6
三〇四.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6

文件

與第一百八十三次及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有關之文件載於：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

補編第十六號，附件四十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澳大利亞出席安全理事會代理代表致秘書長函(文件 S/449)

補編第十六號，附件四十一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印度常駐聯絡員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447)

補編第十七號，附件四十二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希臘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代理秘書長函，附送希臘外交部部長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函(文件 S/451)

特別補編第二號

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文件 S/360)

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 (敘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二九九. 臨時議程(文件 S/490)

一. 通過議程。

二. 希臘問題：

(a) 希臘邊境事件調查團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文件 S/360)；¹

(b)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希臘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代理秘書長函，內附希臘外交部部長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函(文件 S/451)。²

三〇〇.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三〇一. 繼續討論希臘邊境事件 調查團報告書

阿爾巴尼亞代表 *Colonel Kerenxhi*，保加利亞代表 *Mr. Mevorah*，希臘代表 *Mr. Dendramis* 及南斯拉夫代表 *Mr. Vilfan*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在第一百八十次會議，³我們決定討論已經提出安全理事會的提案；其中第一個提案是澳大利亞代表團的提案。⁴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在安全理事會否決美國關於希臘問題的決議案之後，⁵理事會接到希臘外交部長 *Mr. Tsaldaris* 的另一公函。這個公函請求將希臘問題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審議。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² 同上，補編第十七號，附件四十二。

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四號。

⁴ 同上，第七十一號。

⁵ 同上，第六十六號，第一七〇次會議。

我們知道，這一章只處理構成威脅和平或破壞和平的爭端和情勢。安全理事會唯有在認為有威脅和平或破壞和平情事時才能依照第七章作成決議。這種決議可以成為向有關當事各方的建議，如果安全理事會認為必要，也可以成為憲章所定的其他比較有力的措施。

到現在為止，安全理事會一直在討論調查團根據憲章第六章就希臘邊境事件提出的報告書。第六章規定爭端和情勢的和平解決。從這個討論可以看出，若干國家代表，尤其是美國代表，正在力圖取得依照本章作成的決議，可是無論從希臘境內和希臘北部邊境的情勢或從聯合國憲章來看，這種決議都是沒有理由的。這種企圖在我提到的美國決議案中特別明顯。

希臘的新要求的目的，只是原來美國要求的更赤裸的表現，所以，我想我先討論原來的要求，並表示本人的意見，是有裨益的。因為安全理事會有些理事對於原來提案之遭受否決，仍然覺得遺憾，所以，我這樣做一定更有裨益。

蘇聯代表團深信要是這個提案獲得通過，它們不僅不會有補於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三國與希臘之間關係的改善，而且相反的，也許使這些國家的關係更為複雜。很明顯的，蘇聯對於這些國家之間的友好關係之建立很關切，自不能同意所提出的決議案。

要改善希臘與其鄰邦之間的關係，首先必須消除引起這些國家之間糾紛的原因。這個原因在於希臘所發生的情勢，其特徵是民主份子與以目前希臘政府為大本營的反民主份子的激烈衝突，反民主份子中最顯著的就是過去不惜與敵人狼狽為奸、自貽伊戚的人。

有一個因素，一面促使希臘的內爭加劇，一面使該國與其鄰國的關係惡化，這就是外國長久干涉希臘的內政。

希臘內部的情勢一天一天的惡化，因為外國對希臘內爭的這種干涉不僅沒有停止，而且變本加厲。整個世界都知道誰是真正正在干涉希臘內政，威脅該國的真正危險是從那裏來的。

引起希臘內部情勢緊張的原因簡直使該國陷於內戰，使希臘與其鄰國之間的關係陷於惡

化，爲了消除這些原因，蘇聯代表團曾提出可以改善這個情勢的若干措施。這些措施包括：(一)外國軍隊及軍事人員自希臘撤退；(二)設立安全理事會特別委員會，以確保外國給予希臘的援助僅爲希臘人民的利益而使用。

從安全理事會的討論可以看出，以決議案方式提出的蘇聯提案⁶不合安全理事會若干理事的意，尤其是不合美國代表的意。這是容易了解的，因爲目前蠻橫干涉希臘內政的就是美國，美國代表不但不去竭力消除造成希臘國內局勢和該國與鄰國之間關係緊張的真正原因，反而拼命爭取與消除造成希臘目前情勢的真正原因全不相干的決議，這會令人驚奇嗎？我們知道他的努力主要的以設立一個負有某種使命和職務的委員會爲目的，可是從希臘北部邊境的情勢或聯合國憲章來衡量，絕不能說該委員會的使命和職掌是有理由的。

例如，我們怎能同意沿邊境一帶，派駐由委員會指揮的若干觀察員的提案？我們不能接受這樣的提案，因爲它與國家主權及聯合國保障會員國獨立和主權權利的原則相牴觸。無疑的，派遣一組觀察員只會使這些國家間的關係更加複雜起來。

這些觀察員在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境內沒有什麼事可做，因爲邊境事件是希臘方面惹起來的。爲防止再度發生這種事件，安全理事會應該照蘇聯代表團的提議向希臘政府提出強硬的建議。所以，防止這種事件之再度發生，已有一個簡單有效而合理的方法，這個方法與聯合國的利益以及巴爾幹直接有關的國家的利益都相符合。

爲了同樣的理由，我們也不可能接受美國代表所提關於難民問題的提案。不僅如此，若接受該提案，那就等於把解決難民問題的全部事務交給所謂國際難民組織辦理。我們知道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和阿爾巴尼亞都不是該組織的會員國。

經驗證明：該組織的活動不但不能便利遣送難民回籍問題的解決，反而發生糾葛。可是，美國建議在巴爾幹各國境內對於失所人士問題的解決，應享有完全行動自由的正是這個組織。很明顯的，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不能接受這個提案。沒有一個有自尊心的國家會接受這個提案的。

⁶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五十五號，第一五三次會議。

這幾國的代表通知安全理事會說：他們的政府準備在符合所有有關各國利益之下，竭力以他們的國家與希臘之間的直接談判——這是正常合法的程序——來解決難民問題。希臘政府和慫恿希臘政府的國家都不接受解決這個問題的正常方法，所以他們應對他們的行動負責。

至於美國就希臘少數民族的情勢提出的提案，可以說也是一樣的。接受美國關於這個問題的提案，也不會使這個問題獲得解決，而改善希臘與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及阿爾巴尼亞之間的現存關係。再者，如接受美國的這個提案，那就等於慫恿不能忍受的希臘現政府的政策或辦法，這個政策或辦法的表現，就是把阿爾巴尼亞及馬其頓少數民族強迫逐至希臘鄰國境內，或消滅他們，在希臘目前的領袖保護之下的各種民族主義部隊在這種工作方面已經大顯過身手。

蘇聯代表團不能附和有意慫恿希臘政府這種行動的代表團。這個少數民族問題本來也是可以解決的，不過，要得到解決，就須向希臘人提出一個適當建議，請他們放棄驅逐和消滅阿爾巴尼亞及馬其頓少數民族的政策。身受這個政策之害的數千人都在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和阿爾巴尼亞避難。

除了外國軍隊和人員撤離希臘的問題和給予希臘的外援的運用，以及上面所說的難民和少數民族問題之外，還有若干其他問題，要是希臘政府和安全理事會真正有意設法解決，可以在對大家都有利的情形下獲得解決，希臘的利益亦在其內。締結邊界公約以及建立希臘與其鄰國之間的正常外交關係，就是其中的例子。

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和阿爾巴尼亞各國代表對於這些問題已有積極的主張。但是，希臘政府及美國提案的支持者則看法不同。例如，雖然每一個人都知道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和希臘之間建立正常外交關係是普遍解決這些國家間相互關係的重要因素，但是，理事會有些理事對於宜否建議這些國家務必互相建立正常外交關係一節，表示懷疑，我們對此不能不感到驚奇。理事會有的理事力圖向我們證明建立外交關係絕不是必需的：這種關係是可以沒有的。

美國決議案起草人及其支持者堅持賦予擬議中的委員會在希臘與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和南斯拉夫的邊界上——甚至在這些邊界之外——採取該委員會認爲適當的行動的權利，雖然這在法律上完全沒有理由。若委員會掌握

這種權利，則實際上會變成由那些可以得到委員會多數支持的委員國控制的局面，這些委員國顯然正在本着“混水摸魚”的俗諺，乘希臘國內的變化，而達到自己的私圖。

贊成美國提案的理事有時揚言派至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希臘和南斯拉夫的任何委員會都會以多數票作成決議，據他們說，這就向每一個人保證了不會採取對某一國不公平的決議。創設一個委員會，來擔任與國家主權牴觸、且與希臘北部邊境情勢不相稱的工作和職務一議，根本不能接受，創設這個委員會所本的宗旨也成問題。除此之外，還必須指出，這種形式論點也是毫無理由的。

要仰賴委員會多數委員對有關四國都作客觀的處置是很困難的。我們從以前的委員會的經驗知道這點，這個委員會對於希臘政府的來文，不論怎樣沒有理由或者怎樣可笑，都非常注意，而對於答在希臘當局，且經南斯拉夫政府(姑舉一例)促請注意的案件，卻頑強拒絕加以調查。這可以叫做客觀公正的處置嗎？不，它另外有一個名稱。

由於以上所述，蘇聯代表團得到一個結論，就是經七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會議否決的美國提案，或任何類似提案，對於希臘與南斯拉夫、阿爾巴尼亞及保加利亞之間的關係祇有妨礙，不會改善。

我已經指出，若干代表對美國決議案提出的修正案對於這個決議案的基本宗旨並沒有重大的變更；是故，蘇聯代表團對於那些修正案的態度直到舉行表決的時候，還沒有改變。

安全理事會在否決美國提案之後，收到我提到的 Mr. Tsaldaris 的來函，他在該函中請求依照憲章第七章審議希臘問題。

從安全理事會剛才關於希臘問題的討論情形，以及美國決議案之沒有通過，可以看出希臘政府的新舉動以及慫恿希臘政府採取這個行動的國家的新舉動是如何地沒有意義。邏輯和常識告訴我們，美國前此依照憲章第六章提出的提案既因我所列舉的理由而遭反決，那末，我們對於希臘提出的新要求以及根據這個要求所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一定要視為更不能接受。

但是，邏輯和常識對於希臘人及其教唆者還有所謂嗎？他們把安全理事會討論希臘問題看作是一種遊戲。希臘人與美國人爭着控訴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和南斯拉夫。由於這種友好競賽，新的美國決議案便於八月十二日提出

安全理事會。⁷ 這個決議案脫胎於 Mr. Tsaldaris 的來信。從希臘的胎珠變成現成的美國產品，總共化了十二天工夫。

讓我們看看這是一個怎麼樣的產品，它的起草人想從安全理事會得到什麼呢？

新的美國決議案載有自始至終不能接受的話頭。該決議案含有一句毫無根據的話，說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協助和支持希臘遊擊隊，這種支持構成憲章第七章所稱對和平的威脅。它要求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勿再協助或支持這些遊擊隊，並命令輔助小組向安全理事會報告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遵守這個命令的情形。

我以為無須詳細討論這個新的美國決議草案的一切規定的荒謬情形。凡是公正的人都明白這個提案的提出是另有居心的，其目的不在恢復希臘與其毗鄰各國之間的正常關係。

我們也許可以一問過去兩星期來，在希臘和希臘邊境發生什麼變化，使美國覺得要提出這種提案。我們都知道在這期間並沒有什麼變化。唯一的變化就是據報載，從美國運來的戰爭物資已開始抵達希臘。希臘民主黨人現在腦袋中彈的機會比以前更多了。

僅僅兩星期以前，美國代表還在爭辯美國提案是依照憲章第六章提出的。而現在他卻企圖說服我們：安全理事會應該依照憲章第七章作成決議。

僅僅兩個星期以前，美國代表向我們保證他不想在他的決議案裏指責任何一方。而現在他已經忘記他以前所說的話了。

僅僅兩星期以前，美國代表告訴我們他不是提議要在他的決議案裏說希臘邊境情勢構成對和平的威脅。而他現在所爭辯的與此恰恰相反。

這就是美國代表所謂認真找出希臘問題解決辦法的企圖。不，這不是為了和平而解決這個問題的認真企圖。這只是使問題的解決愈趨複雜的政治把戲。這自然會在安全理事會裏——而且不止在那裏，造成惡劣的空氣。這正中那些巴不得粉碎聯合國整個合作的人的計。很明顯的，弄成這種情勢的責任落在那些製造這種情勢的人的身上。誰也不能以“否決”為託詞，來規避這個責任。

⁷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四號，第一八〇次會議。

在八月十二日專門討論希臘問題的安全理事會會議裏，我們聽到美國代表的陳述。這個陳述充滿了對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和南斯拉夫毫無根據的指控。這個陳述的目的顯然在支持上述美國關於希臘問題的提案。可是，我們必須承認，這個陳述並不能支持新的美國提案，而祇是把它真正意義和居心揭露出來罷了。

除了這個陳述的憤怒語調及其對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和阿爾巴尼亞的無理由的威脅之外——美國代表每次就希臘問題發言幾乎總離不了這種威脅——這個陳述值得注意的地方就是它幫助我們了解美國對於討論希臘問題的目的究竟何在。

這個陳述表明兩點主要的意思。第一，美國代表力圖證明希臘的隣國是希臘的威脅，因為它們竭力在希臘利用少數人建立“極權政權”。第二，美國正在擔負從北方的威脅中拯救希臘和希臘人民的使命。

不用說，這些話都是不確實的。希臘從來沒有而且現在仍然沒有受到自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或南斯拉夫來的威脅。希臘政府對這些國家提出了一些指控，美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裏幾乎機械地複述一遍，這些指控是毫無根據的。我想這是美國政府知道得很清楚的。

希臘的確已經發生一個嚴重的情勢。我已經指出希臘簡直正在進行內戰。不過，這是希臘人本身的鬭爭。我們知道這個鬭爭雖然在北部各區域最為劇烈，但並不以北部為限。實際上係在希臘全境進行。

如果希臘政府方面不能得到希臘人民的支持，那就不是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和南斯拉夫的過失。成千成萬的希臘兒女拿起武器，反抗在人民眼中為一個名譽敗壞的政府，這不是上述三個國家的過失；這個政府允許其他國家切實干涉希臘內政，悍然不顧這是對希臘獨立的一個打擊，使希臘變成這些大國在政治上和經濟上的嘍囉。

希臘政府及維護該政府的外國揚言它們正在挽救希臘的獨立，據它們說，希臘的獨立受希臘北部鄰國的威脅。這話是絕對不確的。希臘政府不是正在挽救希臘的獨立，相反的，它正在犧牲該國的獨立，以保持不得民心的現政權。美國正在挽救的也不是希臘的獨立。事實證明到現在為止——以後怎麼樣我們再看看吧——該國力圖把套在希臘人民頸上的繩圈抽得更緊，在政治上和經濟上征服希臘人民，而損害

它們的重大民族利益，同時這對美國人民是否有利也很可懷疑。

不用說，這一切都是拯救民族、打倒極權的旗幟之下完成的。以前我們也曾聽說過這種伎倆。希臘並不是被人施展這種伎倆的第一個國家。

美國代表聲言和暗示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正在刺激邊境事件，這也同樣是毫無根據的。這些國家既未刺激邊境事件，亦未武裝希臘的遊擊隊。邊境事件是希臘政府惹起來的。該政府似乎是故意這樣做的，無論如何，它慫恿惹起這種事件。

希臘政府之所以如此，顯然是想混淆世界輿論，而引起他國對它自己的同情，以便取得更多的所謂外“援”。那些輕信希臘政府對其隣國所提指控的人，此時不是應該了解我們現在所處理的乃是希臘政府方面蓄意使世界輿論不明白希臘情勢或希臘與其隣邦關係益趨惡化的真正原因而推行的固定政策嗎？

美國代表說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和阿爾巴尼亞正在干涉希臘的內政，發動侵略行為，這是完全沒有根據的，而且是對這些國家的一種侮辱。

美國代表說，蘇聯阻止美國提案的通過，就是“庇護侵略”，這也是同樣毫無根據的。他這句話實在是偏激的言論，顯然希望還有頭腦簡單的人，會相信這種可笑的話。

我們大家都知道美國為什麼提出這個所謂新提案。美國代表本人並不隱瞞其中的理由。這個提案的起草人顯然持一種相當簡單的觀點，即提案一旦提出，可用一切方法去辯護。然而，一切事情都應該適可而止，這件事情也是如此。

我以為不必從長討論美國代表對於“否決”的評論。關於希臘或任何其他問題的提案，如果據蘇聯政府看來，與維持和平及增進各國友好關係的宗旨並不相符，尤其是如果這些提案獲得通過，則問題可能更加複雜，那末蘇聯認為自己不必一定贊成它們。蘇聯代表團所注意的祇是這種提案的內容，不是有時掩蔽這種提案真面目的外表。

大體說來，美國代表對蘇聯代表“否決”美國提案問題所發表的言論，其胡說八道的程度，祇有希臘政府代表，尤其是 Mr. Tsaldaris 的類似陳述，才能媲美。前已提到 Mr. Tsaldaris 的來函，這個公函所用詞句盡是鄉鄙商店老闆的俗腔，不是外交部長的口吻。

理事會各位理事知道安全理事會現有的決議案不止美國新決議案。澳大利亞代表亦曾提出決議草案。我們若看這兩個決議案的內容，不看措詞，就可以知道澳大利亞的決議草案與美國的決議草案並沒有重大的不同。

澳大利亞決議草案請安全理事會承認希臘北部情勢構成對和平的威脅。這種指控毫無根據，是很明顯的。甚至所作結論並不以客觀見稱的委員會，還沒有得到這樣的判斷。不過，這個提案的起草人管什麼事實呢？他們顯然是在學一位很有名的哲學家的榜樣；有人問這位哲學家為什麼他的哲學思想總是與事實不符呢，他答道：“那末事實就更糟了”。

澳大利亞決議案要求希臘、阿爾巴尼亞、南斯拉夫及保加利亞停止一切“刺激行爲”。這點亦同樣毫無根據，因為這個呼籲不僅是對應負惹起事件咎責的希臘而發，而且是對與這種刺激毫無關係的保加利亞、南斯拉夫及阿爾巴尼亞而發。

例如，就拿這個決議案的第三段來說吧。此段載有兩個不同的規定。一個是規定“恢復正常和平的外交關係”。以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及波蘭代表提出這個提議時，澳大利亞代表像安全理事會多數其他理事一樣，反對通過。由此看來，這個提議似乎會受人歡迎。可是，在澳大利亞決議案裏，此項規定是以通過另一項不能接受的規定為條件的，根據這個另一項規定，外交關係須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的規定恢復，而唯有安全理事會已經決定爭端或情勢構成對國際和平的威脅時才能適用這一條。

這段所載的提議，證明這個決議案的起草人對於恢復希臘與其鄰國之間的正常外交關係，亦依然沒有表現真正的關心，依然以通過一個不能接受的提議，為他們同意通過恢復這種關係的提議的條件。

最後，我們在澳大利亞決議案裏看到以前美國設立觀察團的提議。本人於討論以前的美國提案時對觀察員的設置所發表的言論，也對這個提議全部適用。所以，關於這個問題，我不打算再述一遍。

這樣說來，澳大利亞決議案載有第一次美國決議案最壞的規定，而且實際上與新的美國決議案相同。基於這一切，蘇聯代表團斷定這個澳大利亞決議案完全不能接受，應予否決。

關於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結果，我要說幾句話；該小組委員會主席，即哥倫比亞代表，曾

將此項結果通知我們。⁸ 小組委員會成立時，我對於它能否幫助我們達成協議，曾表示懷疑，我之所以表示懷疑，是因為那些實際上慫恿希臘政府發動挑釁行爲的國家，直到現在還沒有表現要改善希臘與其鄰邦關係的真正誠意。

很明顯的，在小組委員會裏，也會有人力圖催促通過洗刷過失、指控無辜的提案，使人忽略希臘的真正情勢，而注意不存在的人爲問題。這些疑懼已經得到證實，小組委員會不能提出大家同意的建議。

我曾在小組委員會指出，我認爲亦須在安全理事會指出，哥倫比亞⁹ 和澳大利亞代表團的決議案不能成爲獲致協議的基礎。前者大體上是複述第一個美國決議案的基本規定。後者較第一個美國決議案還要壞，而且我已指出，堪與第二個美國決議案相比。

這就是小組委員會工作的結果。理事會各位理事可以看出，這個結果並沒有使我們前進半步。

末了，我要作下列聲明。希臘問題不能照美國及澳大利亞決議案所建議的方式解決。這兩個提案的基本缺點都是離題太遠。這也許可以達到一兩個國家的目的，但無補於國與國之間善隣關係的發展，故與整個聯合國無利。

蘇聯所關心的是希臘與其鄰邦關係問題的解決。但是，要達到這個目的不應當洗刷罪過，譴責無辜，相反的，應該揭穿真正——不是假定——有過失的當事國的本來面目。惟有用這個辦法，這個問題才能圓滿解決。

主席：本席請問澳大利亞代表希望他的決議草案分段交付表決呢，還是全部交付表決呢。

Mr. KATZ-SUCHY (波蘭)：我們現在就要表決嗎？

主席：並無其他理事要求對澳大利亞決議案發言，所以我們必須對它採取行動。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我們怎樣表決這個決議案於我不關重要。通常是由提出決議案以外的理事請求分段表決。

曾對這個決議案發言的理事，只有美國代表和蘇聯代表兩位。可是，如果沒有其他代表請求發言，本國代表團很願意現在交付表決。

⁸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四號，第一八〇次會議。

⁹ 同上，第七十一號。

主席：如有理事想就這個問題發言，但此時不打算這樣做，本席擬將這個問題辯論延至下星期。

Mr. KATZ-SUCHY (波蘭) 據我所知，尚有其他理事想就這個問題發言。所以，我建議此時延會。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除了澳大利亞決議案之外，理事會還有美國修正案兩件。我想代表本代表團對這兩件修正案說幾句話，並要對蘇聯代表今晨所說的話略加評論。所以，我贊成波蘭代表所提此時延會的意見。

主席：延會的提議將不經辯論逕付表決。如果理事會決定現在延會，則討論這個問題的下次會議定於八月十九日星期二，午後三時舉行。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爲什麼要交付表決呢？理事會應該延會的建議已經提出，並沒有人表示反對。我以為沒有理由把這個簡單問題交付表決。爲了避免浪費時間，我們就延會吧。現在已過了一點鐘了。

主席：本席接受這個建議，茲宣布延會。

午後一時零五分散會

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 (敘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三〇二. 臨時議程(文件 S/491)

一. 通過議程。

二. 印度尼西亞問題：

(a)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代理澳大利亞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致秘書長函(文件 S/449)；¹

(b)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印度常任聯絡員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447)。²

三〇三.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三〇四.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主席：我們在理事會上次爲這個問題舉行的會議³時決定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參加理事會會議。他的全權證書已經分發給理事會的各位理事，同時秘書處也認爲全權證書合格。

印度代表 Mr. Pillai，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無任所大使 Mr. Sjahrir 及荷蘭代表 Mr. van Kleffens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十六號，附件四十。

² 同上，補編第十六號，附件四十一。

³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四號，第一八一次會議。

主席：我在上次爲這個問題召開的會議中提及我們又收到菲律賓代表的請求，要求參加印度尼西亞問題的討論。理事會沒有准許第一次的申請，⁴ 現在菲律賓代表再度提出他的要求，這項要求已經分發給理事會各理事了(文件 S/485)。³ 澳大利亞代表在我們上次爲這個問題召開的會議中表示支持這項要求。

現在我們要對這項要求採取決定；我們要決定是否邀請菲律賓代表參加這項討論。

Mr. NISOT (比利時)：我無意干涉，如何進行辯論，因爲這是主席的職責。我只想提一下比利時提出過一個邀請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和婆羅洲共和國參加我們工作的提案。

主席：我原想在解決了菲律賓的申請之後，來處理這個提案。

Sir Alexander CADOGAN (聯合王國)：我在這個提案初次提出時未表贊同，我在那時未表贊同是因爲我認爲申請的理由欠充分。我認爲理事會遇到這類情況時先應極爲慎重的考慮纔能依憲章中適當的條款邀請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參加會議。

我在閱讀菲律賓代表致主席的來信後，很願意說明信中所述的理由很充足，可以使理事會發出請柬。所以就我個人來說，我願意支持此種邀請。

⁴ 同上，第七十二號，第一七八次會議，文件 S/458。